### **关于202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院系、教师：

教育部社科司近日发布了《关于202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25〕3号）。根据通知要求，学校具体申报工作安排如下：

一、申报要求

本次申报不设课题指南（专项任务项目除外），申请人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特长，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认真凝练、自行拟定研究课题。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

项目研究期限为3年，具体类别分为：（1）规划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2）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8万元；（3）自筹经费项目，经费由申请人从校外有关部门或企事业单位自筹，自筹经费不低于8万元；（4）专项任务项目，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具体申报通知将另行发布。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须为在编在岗教师，能够实际承担、组织研究工作；每个申请人限报1项，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其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二）申请人除符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规划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

2.青年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自筹经费项目申请人，须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评审书》）“其他来源经费”栏填写经费，并上传学校财务处提供的委托研究单位经费到账凭证或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

4.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负责人；

（2）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三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者，五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

（4）2025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

（5）连续两年（指2023、2024年度）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

三、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系统于2025年2月28日开放，申请人需登录教育部社科司主页（http://www.moe.gov.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通过申报系统上传《申请评审书》电子文档，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待立项公布后，已立项项目按要求提交2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责任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具体申报流程如下：

1.申请人按要求填写《申请评审书》。所在学院（部）审核把关后，将电子版《申请评审书》（word文件格式）《汇总表》汇总发送至邮箱，不受理个人申报。

报送时间截止至2025年3月16日16:00。

2.经学校形式审查后，申请人需按系统要求填报数据信息并上传《申请评审书》。由所在学院（部）、校区报送1份签字盖章的纸质版《汇总表》。

在申报系统提交《申请评审书》及报送《汇总表》时间截止至2025年3月25日16:00。

（二）注意事项

1.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

2.《申请评审书》B表中不得出现申请人姓名、所在学校等有关信息。

3.项目经费预算填写参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间接费用不超过经费总额的40%，直接费用各项开销间不设比例限制。

4.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5.各申报单位应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并确保填报信息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学校联系人：李崇正

联系电话：0451-86414151  17645142687

威海校区联系人：陈逸云

报送地址：主楼214办公室

电子邮箱：chenyiyun@hit.edu.cn

联系电话：0631-5677300  17862709019

附件：

科技发展处

2025年2月24日